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协议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同意\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参加继续教育。为明确职责,便于管理,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继续教育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 一、形式与时间

(一) 经甲方同意,乙方采取的继续教育形式为:

1. 学历学位教育,具体为\_\_\_\_\_。

2. 非学历学位教育,具体为\_\_\_\_\_。

(二)继续教育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脱产学习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项目与内容

(一)参加继续教育项目:参加\_\_\_\_\_ (研修单位)举办的\_\_\_\_\_班学习。

(二)继续教育主要内容: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三、费用及服务年限

(一)继续教育实际报销培训费用合计:\_\_\_\_\_元。

(二)乙方为甲方连续服务\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日自乙方签订此协议之日算起。如属连续多次签订继续教育培养协议,起始日从最近一次签订的继续教育培养协议服务期终止日算起。)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日期早于该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则《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但作为继续教育经费的承担方, 学院享有对教职工约定服务期限的终止权。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报销乙方学习期间培训费等费用;
- 2.甲方负责乙方学习期间(脱产或在职)的考勤、考核和管理等工作;
- 3.因甲方原因提出与乙方终止继续教育培养协议或解除劳动用工合同, 乙方不需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甲方和研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努力学习, 按期完成学业, 并接受甲方和研修单位的考核和管理, 在继续教育期内违反了甲方和继续教育单位的管理和规定, 按甲方和继续教育单位奖惩规定执行;
- 2.乙方在获得批准的学习期限内, 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
- 3.在继续教育期内损坏甲方形象和利益, 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 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培训结束后必须回校工作，如果在服务期限内要求离职(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需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培训费+脱产培训期间工资、奖金、补贴等+配套经费+各类人才奖励金等)÷应服务年限(月数)×〔应服务年限(月数)－已服务年限(月数)〕；

5.继续教育期结束后不能胜任甲方根据继续教育培养效果适当安排的岗位或职务工作，乙方负担全部继续教育成本费用。

#### 四、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 五、附则

-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作约定；
- (二) 当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仲裁；
-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工作部门一份；
- (四)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